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為有效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跨領域之研究，透過系際、院際與校際密切合作，整合教育與心智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資源，統籌規劃與管理跨領域研究設備，建立設備與技術共享機制，提升教育學院之整體研究品質與能量，特於竹師教育學院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教育與心智科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整合，藉由觀察腦神經活動、眼球運動以探討學習與認知之歷程，以及資料科學與學習科技之研究與教育應用，為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特色。
 - (二) 維護本中心腦電波儀、眼動儀、學習科技等教育與心智科學主要設備及其配屬儀器之有效運作，以服務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研究。
 - (三) 進行腦電波、眼動儀器與學習科技之技術訓練，並配合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知識與技能。
 - (四) 規劃與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學分學程與課程、工作坊、演講、學術研討會與科普活動，對學生與教師推廣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知識與技能。
 - (五) 提供相關領域教師有效儀器平台，增進跨領域教師具體合作機會，發展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提昇竹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知能。
 - (六) 推動本中心與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四、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本中心組織包含中心事務委員會，以及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中心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
- 六、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等組成。中心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推選新任中心主任、討論新設研究群與議決中心各項事務。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就具本院專任教師身分之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並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設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八、本中心為研究需要組成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群，各研究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 九、本中心視工作需要，得置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若干名，負責貴重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結果分析，並協助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進行。

- 十、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於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人員聘任之，人數不限。特約研究諮詢顧問擔任本中心學術與教學活動、研究發展與技術等專業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